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基隆路4段43號

聯絡方式：陳玉榕(02)27301013

電子信箱：rosachen@ntust.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臺科大環字第10901086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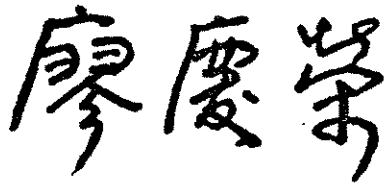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54次會議記錄1份，請查照。

說明：本次會議記錄同步公告於環安室網頁，本校各單位同仁可至環安室網頁瀏覽下載。

正本：出、列席人員(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校各單位(請上網公告)

副本：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

校 長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第 54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校長室會議室

紀錄：陳玉榕

主席：廖慶榮校長

出席人員：詳附件一。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詳附件二。

參、環安室工作報告：詳附件三。

肆、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通過修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公共空間安全管理要點」，待送行政會議決議後實施，詳附件四。

二、通過新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詳附件五。

三、通過新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詳附件六。

四、「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修訂案再重新研擬修訂，下次會議邀請人事室及學務處列席。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5 時 00 分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第 54 次會議簽到簿

一、時 間：10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二、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 2F 校長室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委員	簽名	備註
廖主任委員慶榮	廖慶榮	校長
黃慶東委員	請假	主任秘書
魏榮宗委員	魏榮宗	總務長
游進陽委員	游進陽	環安室主任
陳明志委員	請假	機械系系主任 (勞工代表)
蔡伸隆委員	請假	副國際長 (勞工代表)
鄭智嘉委員	鄭智嘉	應科所副教授 (勞工代表)
王秋燕委員	王秋燕	材料系副教授 (勞工代表)
劉宇城委員	劉宇城	學生會代表 (勞工代表)
人事室代表	曾淑芳	列席
學務處代表	郭克建	列席
游潔如小姐	游潔如	環安室
陳玉榕小姐	陳玉榕	環安室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109.07.17 第 53 次議決事項辦理情形表

議案編號	議決事項	辦理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5301	重新研擬修訂本校「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並邀人事室及學務處護理師列席討論。	環安室	於本次會議再次進行討論。
5302	通過新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呼吸防護計畫」。	環安室	遵照辦理。
5303	通過修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待送行政會議決議後實施。	環安室	1.遵照辦理。 2.已送 109.9.15 第 590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公告實施。

第 54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環安室

一、安全衛生業務工作報告：

(一)教育訓練：

1.109 學年度上學期安全衛生訓練共辦理 5 梯次，已完成 658 人次。

梯次	訓練日期/時間	訓練課程項	訓練地點	受訓人數
1	09 月 12 日(六) 9:00-12:00	一般安全衛生	綜合研究大樓 1F (RB-105)	273
2	09 月 12 日(六) 13:00-16:00	化學品危害通識		154
3	10 月 07 日(三) 18:00-21:00	Laboratory safety and health (英文授課)	國際大樓 4F (IB-401)	80
4	10 月 15 日(四) 9:00-12:00	一般安全衛生	視聽館 1F (AU-101)	99
5	10 月 15 日(四) 13:30-16:30	化學品危害通識	研揚大樓 3F (TR-311)	52

2.各系所安全衛生專題演講已辦理 11 場次，已完成 1,074 人次，如下列：

序號	時間	地點	系所	修課名稱	課程	受訓人數
1	09/14(一) 14:00	IB-401	電子系 研究所	論文研討 (一)	一般安全衛生	203
2	09/23(三) 15:30	AU-101	化工系 研究所	專題研討	一般安全衛生	112
3	09/30(三) 15:30	AU-101			危害通識	111
4	09/23(三) 15:30	E2-102	化工系 大學部	專題研討	實驗室緊急應變	78
5	09/21(一) 14:00	IB-608	電子系 外籍生	論文研討 (一)	Laboratory Safety	30
6	09/22(二) 14:20	RB-105	營建系 (碩一及碩二)	專題討論	營造行業的安全 衛生實務分享	170
7	09/23(三) 16:30	模型工廠	設計系 大學部	模型製作	一般安全衛生	24

序號	時間	地點	系所	修課名稱	課程	受訓人數
8	09/25(五) 13:20	TR-211	應科所 研究所	跨領域專 題研討	Laboratory Safety	56
9	10/16(五) 14:50	TR-211	設計系 研究所	專題討論 (一)	一般安全衛生	49
10	09/28(一) 14:00	IB-101	電機系 研究所	論文研討	一般安全衛生	154
11	10/20(三) 13:20	TR-214	材料系	愛克斯光 繞射及結 晶學	游離輻射安全	87

3.其他技能教育訓練：

預計時間	受訓內容	預計派訓人數
11-12 月	急救人員訓練(初訓)	20
	急救人員訓練(複訓)	13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訓練	8
9/23-9/25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訓練(已受訓)	孫宜平

(二)實驗室巡檢：已於 8 月份完成列管實驗場所巡檢及複檢事宜。

(三)職醫職護巡檢：

月份	巡檢單位及服務內容	完成日期
8	1. 電子系(EE-B07 及 EE-403)、自控所(T1-105 及 T1-205)實驗室巡檢(二類場所)。 2. 執行職務不法侵害、物理環境紀錄(當日 EE-B07 及 T1-205 實驗室 CO ₂ 測量超過 1000ppm，已建議提醒開窗通風)及提醒急救箱配置、無鉛錫條使用及雷射危害分級警示問題。	109/8/4
9	1. 總務處辦公室(T3-5F 保管組及檔案室、行政大樓事務組/營繕組/出納組/文書組)巡檢(三類場所)。 2. 執行職務不法侵害、物理環境紀錄(當日總務長辦公室及營繕組辦公室 CO ₂ 測量超過 1000ppm，已建議提醒開窗通風)及辦公桌椅使用人因性危害宣導。 3.執行第一次呼吸防護計畫之生理評估問卷及呼吸防護具穿戴密合度測試:共 4 人測試，2 人通過，2 人不通過，建議購買 S 型。	109/9/8
10	1.電子系實驗室(T3-405、EE-811-2、EE-803)巡檢(二類場所)。	109/10/6

月份	巡檢單位及服務內容	完成日期
	2.執行職務不法侵害、物理環境紀錄及提醒急救箱備品存放、延長線擺放、緊急應變聯絡圖張貼及烘箱插座轉接頭之問題。	
下次職醫職護巡檢為 109/11/10 (台灣建築中心、光機電研發中心、推廣教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應科所 T1-103 實驗室)		

(四)健康檢查：

1.109 年 1 月至 10 月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已完成 173 人繳交，未完成 28 人，將持續以電話及發 e-mail 通知未完成人員儘速繳交。

2.今年勞工特殊健檢應檢人數 1 人，已於 9 月協助該員申請勞工保險，並請其至校外健檢，待後續管理及追蹤。

3.已於 6/2 進行教職員工體檢(61 人自費健檢、65 人一般健檢、38 人公務員健檢)，並於 8/4 由職醫職護分析健檢報告，彙整如下：

(1)十年心血疾病風險屬高度風險者 5%、中度風險者 11%、低度風險者 84%。

(2)工作負荷等級屬高度風險者 6%、中度風險者 12%、低度風險者 82%。

(3)職業促發腦心血管疾病屬高度風險者 0%、中度風險者 6%、低度風險者 94%。

就健檢資料建檔造冊管理，針對異常個案，除給予專業衛教與健康指導外，同時提供校醫駐診時間、特約職醫健康諮詢時間及校內健康促進活動等訊息供參。

(五)虛驚事故：本季 5 件。

時間	地點	事件	後續處理方式
109/8/18 10:45	機械系 ME-140 機工廠 (公用實驗室)	技工(林○仁)使用砂輪機磨鑽頭，因支撐座的鬆脫，讓手指捲入。	自行用紗布止血，前往醫務室清潔包紮，再請林孫鵬先生載去萬芳醫院打針(破傷風及止痛)，再一次細部清潔縫合傷口。8/31 至國泰醫院進行自體植皮手術。
109/8/18	機械系 ME-234 (王朝正教授)	109/8/18 學生(秦○緯)當日操作化學物質($AlCl_3$)及鐵鋁合金粉/ Al_2O_3 氧化粉)粉末時，有穿戴防毒面具，但因防毒面具久置未注意靠近臉頰旁之橡膠劣化破損，穿戴時壓迫進而形成細小裂縫，因此不慎吸入少量粉末，當時並未察覺異狀，直至 109/8/21 察覺不適症狀存在。	吸入粉末第一時間，先停止手邊工作並遠離實驗區域往戶外空氣流通地方並保持呼吸順暢，當下無不適，橡膠破損之面罩已丟棄並購買新的防毒面具。直至 109/8/21 當日身體不適，後續尋求系上及環安室提供處置建議，進而至北醫就醫，服用藥物後，身體狀況良好。
109/8/19 13:46	機械系 ME-234 (王朝正教授)	學生(陳○郡)實驗完畢後，欲將所剩之腐蝕液回收，內部成分為乙醇與硝酸，因先前廢液回收桶內部含有濃度較高之硝酸，因硝酸氧化性較強，兩者混合後於桶內產生放熱與發煙的化學反應。	因乙醇與硝酸產生化學反應，為使廢液桶內部溫度降低，放置於化學抽風櫃 12 小時，待內部化學反應發生完畢後，聯絡環安室進行廢液先行入庫之動作。
1090908 14:00	材料系 E1-301 實驗室 (游進陽教授)	碩一新生(蔡○蓓)做實驗時，進行抽高真空的動作，在裝杜瓦瓶的時候，液態氮溢出來掉進手套裡，剛好當時手處於平放狀態，所以液態氮掉進手掌的時間有點久，導致輕微凍傷。	手背輕微凍傷，立即就醫，醫師表示無大礙，擦藥膏即可復原。
1091014 10:00	應科所 EE-813-7 (林清華教授)	因電機館消防設備作動，經確認為 EE-813-7 實驗室，操作高溫爐時，未開啟抽風設備，導致實驗有煙霧產生時，使偵煙探測器作動。	環安室現場檢視無火警，僅有高溫爐附近有實驗產生之碎屑，故要求重新檢視實驗操作流程並整理整頓實驗環境，避免下次實驗高溫物質引燃其他雜物。

(六)重大災害 1 件

時間	地點	事件	後續處理方式
109/08/26 下午 15:00	營建系 T2-108 蕭博謙 助理教授	印尼籍大四生前往結構實驗室進行觀摩，熱心協助鎖固螺栓工作，於過程中施力過當，導致穿戴工作手套手握鐵棒狀態，大力撞擊到附近鋼樑，以致左手無名指末端因撞擊受傷。	1.現場人員通報護理人員到場協助，隨後由一名學生陪同至北醫急診。粉碎性骨折經緊急開刀，8/26住院，住院 6 天，醫師說明傷口癒合良好，9/1 出院。 2.9/26 教育部到校訪視輔導。 3.10/8 教育部公文到校，預計於 10/28 前回覆相關改善報告。 4.環安室已配合教育部輔導事項於 10/16 行文各列管系所，應重新檢視實驗室風險評估、針對實驗設備建置標準作業程序及進入實驗場所應每學年填寫危害告知單週知進入實驗場所之新進教職員工生，以利降低危害發生。 5.營建系 T2-108 實驗室亦須優先改善並提供相關文件，由環安室函覆教育部。

(七)消防訓練：

- 1.預計 109 年 10 月 22 日辦理宿舍消防演練(學務處/總務處)。
- 2.預計 109 年 10 月 29 日辦理校園毒化災消防訓練(環安室/總務處)。
- 3.預計 109 年 11 月完成新竹校區消防訓練(新竹校區)。

(八)本季承攬作業備查案，共 7 件申請書如下列：

序號	單位名稱	期程	承攬公司	標案案號及承攬名稱	所屬場所	標的分類
1	總務處	109/07/25~ 109/7/26	勝豐園藝有限公司	AASC-109100 校園樹木植栽維護與颱風災後復原(大草坪等地)	總務處(三類)	勞務
2	總務處	109/08/08~ 109/09/01	宏佳騰室內裝修公司	A-109-02-109018 工程一館丙區 1 樓走廊地坪整修工程	總務處(三類)	工程
3	總務處	109/08/25~ 109/09/18	宏佳騰室內裝修公司	A-109-02-109030 電資館 EE406 及 407 教室裝修工程	總務處(三類)	工程
4	總務處	109/10/05~ 109/11/03	嘉芳室內裝修工程	A-109-02-109038 第一教學大樓 T1-200 會議室整修工程	總務處(三類)	工程
5	總務處	109/10/12~ 109/11/20	建晨土木包工業	A-109-02-109「研揚大樓風雨走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總務處(三類)	工程
6	總務處	109/10/13~ 109/10/18	宜均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第一教學大樓 1 樓走廊天花板整修工程	總務處(三類)	工程
7	總務處	109/10/18~ 109/10/18	勝豐園藝有限公司	AASC-109100	總務處(三類)	勞務

二、環境保護業務工作報告：

(一)室內空氣品質：

1.本校針對環保署列管之圖書館，每月進行室內空氣品質自主巡檢，截至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為止，7、8 月圖書館各樓層閱覽區二氧化碳即時濃度皆符合法規標準(二氧化碳濃度<1,000 ppm)；9 月份 1F 至 5F 二氧化碳即時濃度皆略有超標(最高為 4F 書庫區 1,345ppm)，已轉知圖書館同仁協助開窗通風、加強換氣。

2.二氧化碳監測現況：本季自 109 年 7 月 1 日截至 9 月 30 日止，二氧化碳 8 小時平均濃度超標(二氧化碳濃度>1,000 ppm)日數如下：

檢測位置	7 月份 CO ₂ 8 小時平均 濃度超標日數	8 月份 CO ₂ 8 小時平均 濃度超標日數	9 月份 CO ₂ 8 小時平均 濃度超標日數
TR-214	0 天	2 天	4 天
TR-311	0 天	0 天	0 天
韻律教室	0 天	0 天	0 天
重訓室(內)	0 天	0 天	0 天
重訓室(外)	0 天	0 天	0 天

2019 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政府、校方皆宣導室內通風重要性，各場所皆落實開門窗通風，僅四天有稍微超標的情形。(配合防疫及節能政策，部分時段關閉體育館地下室空間及總電，監測數據將與其同步。)

註 1：TR-214 於 8/1-8/2 電子系"開源人協會"活動共計約 500 人，超過教室原預設人數，導致嚴重超標。

註 2：TR-214 於九月份超標數值介於臨界值，本室持續加強宣導開窗通風換氣。

(二)飲水機抽驗：本季於 7 月 15 日進行全校 22 台飲水機水質抽驗，經 SGS 檢驗大腸桿菌數皆在合格範圍內，抽驗結果，以電子公文及環安室網頁公告週知。

(三)實驗室廢棄物清運：

1.109 年 7 至 9 月固體廢棄物共計清運 3.196 公噸，相較前一季增加 0.776 公噸，共計為新台幣 232,595 元，相較前一季增加 39,975 元。

2.109 年 8 月 7 日清運實驗室廢液/廢藥品 4 公噸(較前一季減少 0.301 公噸)，共計花費新台幣 232,000 元，較前一季減少新台幣 14,458 元。

3.109 年 8 月 8 日完成本校廢液暫存區(貨櫃屋)屋頂隔熱工程，改善日曬高溫與排風扇漏水問題。截至 9 月底未再出現超過 40°C 高溫警報。



(四)109 年 7 月 18 日繳納 109 年第 2 季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用（係依照本校進口指定原料清運廢液項目及重量計算）新台幣 3,578 元，相較前一季減少新台幣 1,885 元。

(五)綠色採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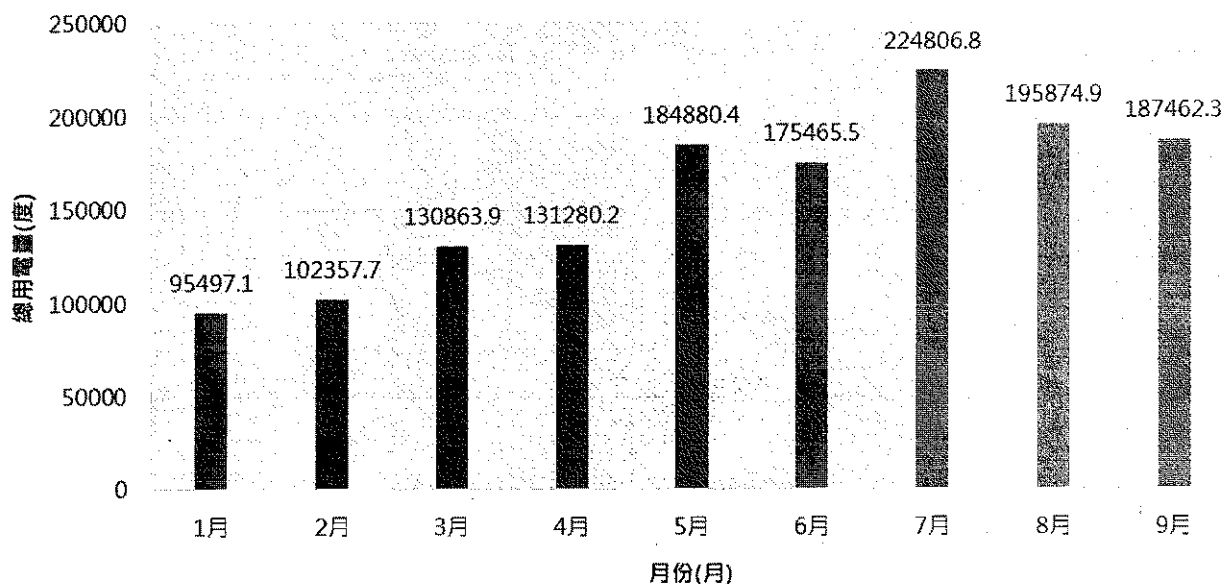
1.統計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全校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達成度為 96.7%。

2.109 年 8 月 10 日環安室派員(陳玉榕技術組員)參加環保署辦理之 109 年綠色採購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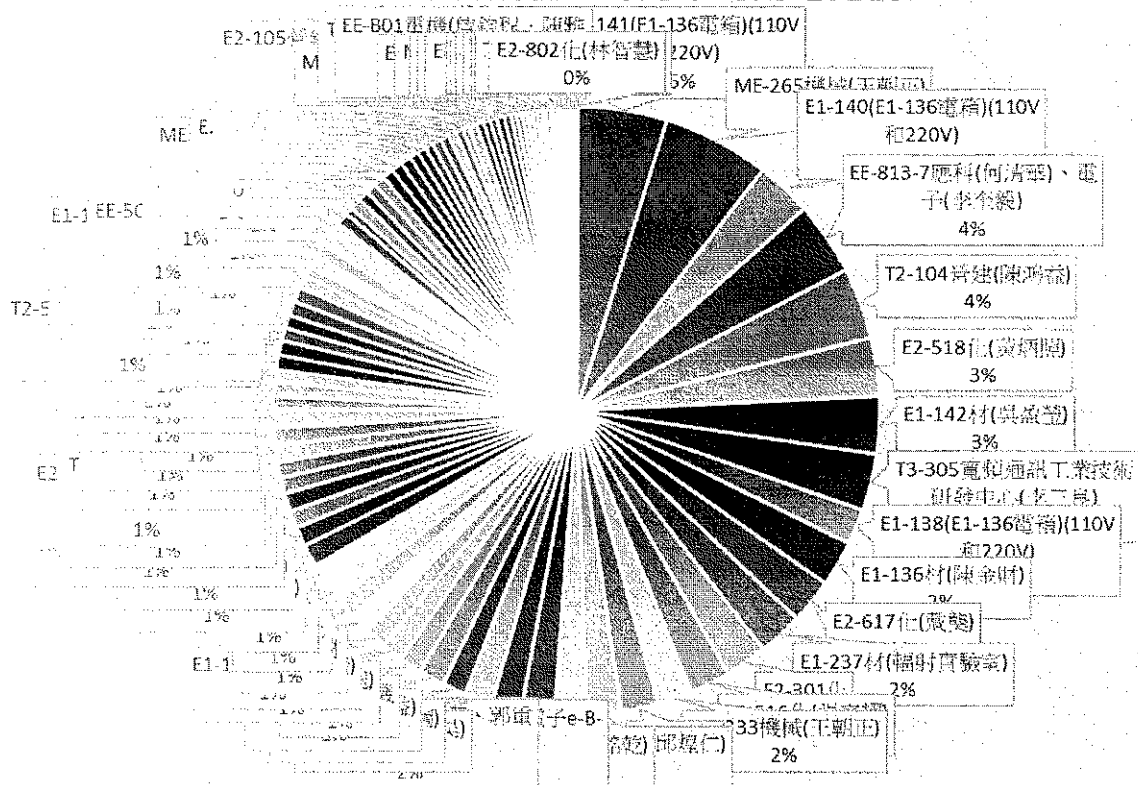
(六)其他環安衛事項：

1.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各實驗室用電情形如下：

重點列管實驗室總用電量(度)



109年各實驗室每月平均用電比例



2.109年9月18日配合環保局辦理「109年大專院校及宿舍資源回收物舊愛變新歡」小家電暨資訊用品回收再利用活動，參與人次共計14人次，共計回收15項舊愛、32.4 kg電池、兌換14項新歡。

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一)109年7月15日完成本校109年第2季毒化物日運作記錄申報。
- (二)109年8月4日完成109年度「北區聯防組織訓練」。
- (三)109年8月12日委請廠商進行六氟靈、敵腐靈使用操作教育訓練，邀請各系所使用氫氟酸之實驗室派員參加。
- (四)109年9月1日及2日配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行「毒災聯合預演及演練」，擔任北區聯防小組，支援緊急應變器材。
- (五)109年9月15日本校完成【北區】第A00002組毒災聯防組織資料更新。
- (六)109年9月16日配合化學局填寫「關注化學物質調查表」線上表單，經調查本校無笑氣鋼瓶；另有8間實驗室貯存、使用氫氟酸，共計5.65 kg。各實驗室均有解毒劑，環安室亦將全校解毒劑位置公告於環安室網頁供實驗室使用查詢。

(七)109 年 9 月 24 日邀請環保署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楊家洲小隊長，為本校有貯存及使用毒化物之實驗室與系所承辦人，進行「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緊急應變教育訓練」，其中指導並實際操作 C 級防護衣著裝與脫除流程，以利各實驗室清除小量洩漏得以正確配戴個人防護用具；另外也讓同學體驗 A 級防護一級 SCBA 空氣呼吸器。本次訓練參與人數共計 74 人，其中前、後測驗平均成績自 80 分提升至 94 分，有明顯提升。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公共空間安全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違反本要點規定者，違反地點所在之各主管單位得通知限期改善並立即張貼通知單告示(如附件一)；該通知單張貼公告期限已過後，若為已知物主則通知該單位或人員進行限期移除事宜；若為未知物主則於公告清除期限後，<u>由該建築物所屬單位之主管負責人由總務單位進行清除事宜。總務單位處置時，應先確認物品是否為本校財產，若係屬本校財產列帳，通知使用單位督促保管人限期清除。物品若為已知物主且非本校列帳財產者，經通知該單位或人員，遲未處理者，總務單位代清運費用由該所屬單位支付；若為未知物主則逕行清除事宜，其清運費用由校控款經費支出；</u>如為腳踏車以鎖鏈於建築物內固定者，於公告期限後本校有權將車輛移置他處，另將書面黏貼於車輛，以為通知，逾期未領回或查無車主者，辦理公告招領，經公告招領之車輛逾二個月無人領回者視同無主車輛處理，本校得逕行通報台北市政府相關機構協助處理，若查為贓車者，則通知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九、違反本要點規定者，違反地點所在之各主管單位得通知限期改善並立即張貼通知單告示(如附件一)；該通知單張貼公告期限已過後，若為已知物主則通知該單位或人員進行限期移除事宜；若為未知物主則於公告清除期限後，由該建築物所屬單位之主管負責人或總務單位進行清除事宜；如為腳踏車以鎖鏈於建築物內固定者，於公告期限後本校有權將車輛移置他處，另將書面黏貼於車輛，以為通知，逾期未領回或查無車主者，辦理公告招領，經公告招領之車輛逾二個月無人領回者視同無主車輛處理，本校得逕行通報台北市政府相關機構協助處理，若查為贓車者，則通知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條文增修重點在於所有物歸屬與清理責任之劃分。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公共空間安全管理要點

104.01.14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新訂

104.04.14 第 53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12.27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

106.01.24 第 55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0.21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

- 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校園環境及教職員工生生命安全、減輕災害、降低風險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公共空間，指本校建築物內供公眾自由出入之處，包括走廊、樓梯、通道、電梯梯廳、安全梯、休息區、演講廳及教室等開放空間。
- 三、法規依據：消防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要點所指缺失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應維持公共空間之正常使用，不得將部分或全部之公共空間作為個人專有場所，堆置物品設備、棄置垃圾、排放各種污染物、惡臭物質及其他類似之行為。
- 五、走廊、樓梯、逃生避難通道應經常保持淨空暢通，不應私設門禁或上鎖。
- 六、常閉型防火門不得上鎖但應保持閉合，以防火煙蔓延。
- 七、建築物內公共空間各類裝修擺設，不得妨礙消防設備之正常運作。
- 八、建築物空間使用應依原核准使用執照登記用途使用，不得違法、私自變更使用用途；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用途不合之變更者，應依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證。
- 九、違反本要點規定者，違反地點所在之各主管單位得通知限期改善並立即張貼通知單告示(如附件一)；該通知單張貼公告期限已過後，若為已知物主則通知該單位或人員進行限期移除事宜；若為未知物主則於公告清除期限後，由該建築物所屬單位之主管負責人由總務單位進行清除事宜。總務單位處置時，應先確認物品是否為本校財產，若係屬本校財產列帳，通知使用單位督促保管人限期清除。物品若為已知物主且非本校列帳財產者，經通知該單位或人員，遲未處理者，總務單位代清運費由該所屬單位支付；若為未知物主則逕行清除事宜，其清運費由校控款經費支出；如為腳踏車以鎖鏈於建築物內固定者，於公告期限後本校有權將車輛移置他處，另將書面黏貼於車輛，以為通知，逾期未領回或查無車主者，辦理公告招領，經公告招領之車輛逾二個月無人領回者視同無主車輛處理，本校得逕行通報台北市政府相關機構協助處理，若查為贓車者，則通知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 十、違反本要點規定三次以上或抗拒清除等情事之管理人或人員，未發生災害或事故時，依情節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職員獎懲要點」、「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予以記過(含)以下處分；如因而導致災害、事故或受勞檢、消防、環保單位處罰，予以記過(含)以上處分，如涉有行政或法律責任另由主管或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十一、 有關具教師身份之管理人或人員缺失，提各級教評會議處。

十二、 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通知單格式
底色為粉紅色

缺失區域	所在大樓： 梯間位置或門牌號碼位置：	所在樓層：
問題描述		
違反理由		
通知單位		
改善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逾期未處置規定	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公共空間安全管理要點辦理。	
各主管單位戳章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1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1條之規定辦理。	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1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之規定辦理。	1.「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經勞動部於109年2月27日修正發布，爰修正本計畫依據之法規條文。
參、適用對象： <u>本校教職員工均適用。</u>	無。	新增適用對象及調整序號。
肆參、管理組織：	參、管理組織：	調整序號。
伍肆、各級人員之權責： 二、 <u>臨校廠服務醫師及專責護理人員(以下簡稱職醫及職護)</u> ： (三)依風險評估結果，提出書面 <u>或電子檔</u> 告知風險、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u>三、各單位負責人</u> (一) <u>本計畫之推動及執行。</u> (二) <u>進行工作危害評估及風險評估。</u> (三) <u>配合職醫諮詢指導結果，視情況協助採取相關改善措施。</u> (四) <u>配合肌肉骨骼傷害相關預防措施之宣導。</u> <u>四、工作者</u> (一) <u>依個人意願填寫相關檢核表，實施自主健康管理。</u> (二) <u>本計畫為預防性之管理，若身體已有嚴重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u>	肆、各級人員之權責： 二、 <u>臨廠服務醫師及專責護理人員</u> ： (三)依風險評估結果，提出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無。	1.考量實際執行本計畫的過程，告知方式的多樣化，除書面告知方式，另增加電子檔案告知方式，並調整序號。 2.為落實本計畫，新增工作場所負責人應配合本計畫實施。 3.新增工作者(教職員工)依個人意願填寫相關檢核表及自主管理相關事項。
陸伍、應辦理之事項包括： 一、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含主要作業內容及作業中易引起肌肉骨骼傷	伍、應辦理之事項包括： 一、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含主要作業內容及作業中易引起肌肉骨骼傷	1.新增應辦理事項之詳細流程及參考資料，並調整正確序號。 2.新增執行之成效評估及改

害或疾病的危險因子)。：提供工作者填寫「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附件二)，依據工作者填寫之症狀調查表結果進行危害分級。

二、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及作業相關肌肉骨骼傷害部位與疾病調查評估。：分級屬「確診疾病、有危害者」，由職醫及職護至工作場所訪視，評估可能促發肌肉骨骼傷病之危害因子。

三、危害的辨識及評估、並選定改善方法及執行：依據危害分析結果，篩選出須改善之工作站或作業，提出各工作站改善方案，並記錄於「人因性危害檢核訪視暨改善紀錄表」(附件四)，由該單位執行後續處理措施。(詳附表一)

四、改善方法的執行及追蹤修正。

四五、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實施改善方案後，由職護將各方案之執行成果彙整紀錄於「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與管控追蹤一覽表」(附件三)，進行成效性評估，以了解改善是否有其成效，若無成效則需重新評估，再依評估結果選擇適當之改善方案。

六、配合醫護人員對工作者實施檢查，採取職業病預防及身心健康促進措施(詳附表一)。

七、訂定適當之計畫，納入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中落

害或疾病的危險因子)。

二、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及作業相關肌肉骨骼傷害部位與疾病調查評估。

三、危害的辨識及評估，並選定改善方法。(詳附表一)

四、改善方法的執行及追蹤修正。

五、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六、配合醫護人員對工作者實施檢查，採取職業病預防及身心健康促進措施(詳附表一)。

七、訂定適當之計畫，納入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中落實執行。

八、進行相關之健康管理、教育訓練、行政作業。

九、上級交付之人因性危害防止事項。

善詳細內容。

3. 考量本校執行本計畫實務及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爰增加詳細執执行程序內容以及相關表格、附件，並酌作文字修正，及調整序號。

4. 新增附件三至附件四，為勞檢單位稽查是否執行計畫之重要表格，為建置計畫之完整性，故新增於計畫中。

<u>實執行。</u> <u>八、進行相關之健康管理、教育訓練、行政作業。</u> <u>九、上級交付之人因性危害防止事項。</u>		
<u>柒、上述辦理事項為預防性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以上。</u> 捌柒、本計畫經本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柒、本計畫經本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本計畫執行紀錄保存三年，爰新增本規定，並調整序號。
<u>附件一、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流程圖</u>	無	新增
<u>附件二、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u>	無	新增
附件三表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與管控追蹤一覽表	附表一	修改新增表格內容
<u>附件四、人因性危害檢核訪視暨改善紀錄表</u>	無	新增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

105年3月14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新訂

109年10月21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

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1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1條之規定辦理。

貳、目的：為預防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避免本校工作者因長期暴露在設計不理想的工作環境、重複性作業、不良的作業姿勢或者工作時間管理不當，引起工作相關肌肉骨骼傷害、疾病之人因性危害的發生。

參、適用對象：本校教職員工均適用。

肆參、管理組織：

一、本計畫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為本校之主辦單位。

二、其他各相關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為協辦單位。

伍肆、各級人員之權責：

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

(一)預防計畫之規劃、推動及執行績效確認。

(二)協助預防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三)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預防計畫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

二、臨校廠服務醫師及專責護理人員(以下簡稱職醫及職護)：

(一)協助預防計畫之規劃、推動，並實際執行。

(二)依預防計畫時程檢視並進行工作危害評估及風險評估。

(三)依風險評估結果，提出書面或電子檔告知風險、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三、各單位負責人

(一)本計畫之推動及執行。

(二)進行工作危害評估及風險評估。

(三)配合職醫諮詢指導結果，視情況協助採取相關改善措施。

(四)配合肌肉骨骼傷害相關預防措施之宣導。

四、工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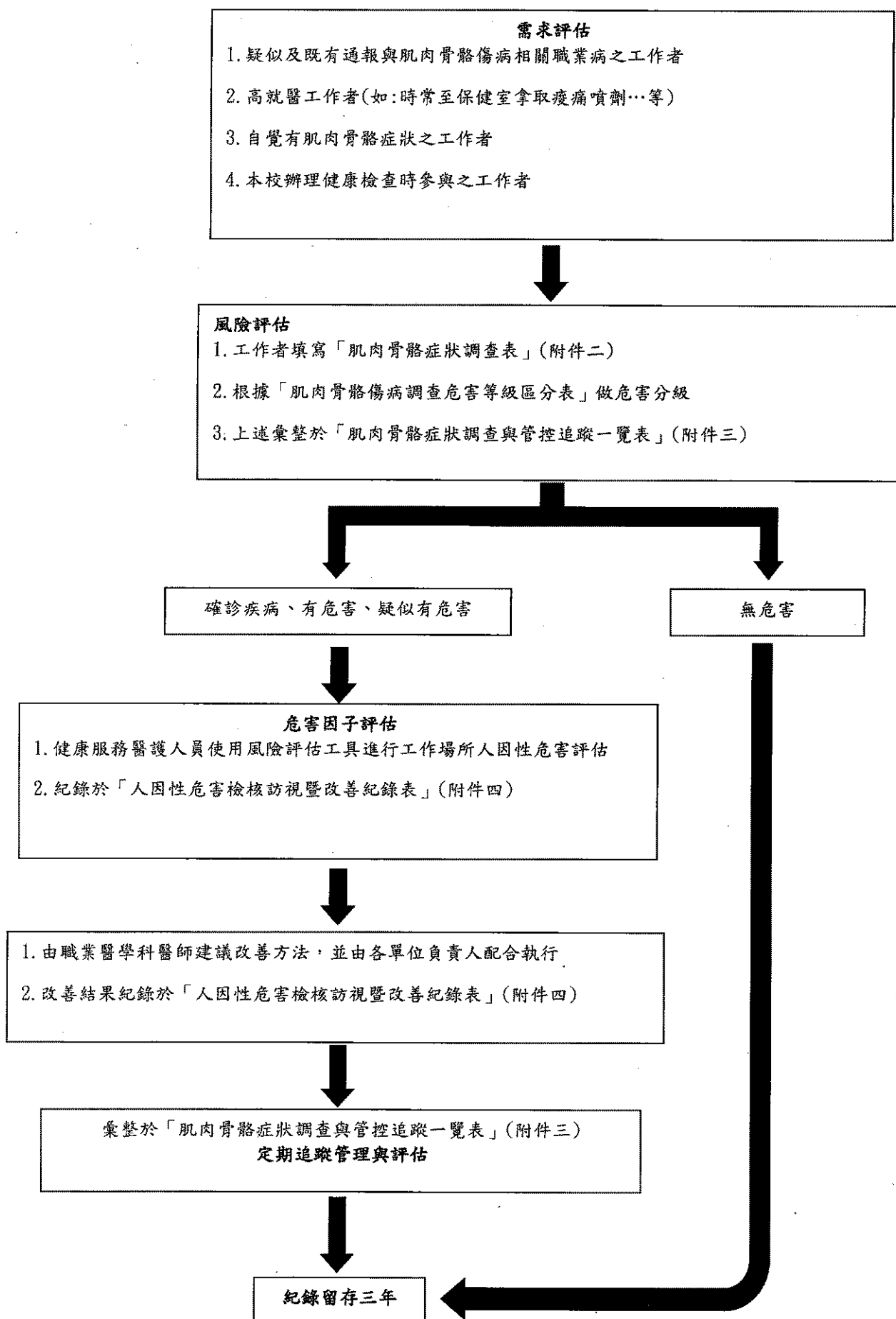
(一)依個人意願填寫相關檢核表，實施自主健康管理。

(二)本計畫為預防性之管理，若身體已有嚴重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

陸伍、應辦理之事項包括：

- ~~一、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含主要作業內容及作業中易引起肌肉骨骼傷害或疾病的危險因子)。~~ 提供工作者填寫「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附件二)，依據工作者填寫之症狀調查表結果進行危害分級。
- ~~二、確認人因性危害因子及作業相關肌肉骨骼傷害部位與疾病調查評估。~~ 分級屬「確診疾病、有危害者」，由職醫及職護至工作場所訪視，評估可能促發肌肉骨骼傷病之危害因子。
- ~~三、危害的辨識及評估、~~ 並選定改善方法及執行：依據危害分析結果，篩選出須改善之工作站或作業，提出各工作站改善方案，並記錄於「人因性危害檢核訪視暨改善紀錄表」(附件四)，由該單位執行後續處理措施。(詳附表一)
- ~~四、改善方法的執行及追蹤修正。~~
- 四五、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實施改善方案後，由職護將各方案之執行成果彙整紀錄於「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與管控追蹤一覽表」(附件三)，進行成效性評估，以了解改善是否有其成效，若無成效則需重新評估，再依評估結果選擇適當之改善方案。
- ~~六、配合醫護人員對工作者實施檢查，採取職業病預防及身心健康促進措施(詳附表一)。~~
- ~~七、訂定適當之計畫，納入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中落實執行。~~
- ~~八、進行相關之健康管理、教育訓練、行政作業。~~
- ~~九、上級交付之人因性危害防止事項。~~
- 柒、上述辦理事項為預防性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以上。
- 捌柒、本計畫經本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流程圖



附件二、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系所/單位		作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年資	身高	體重	慣用手
		☐ 男 ☐ 女					☐ 左手 ☐ 右手

- 作業名稱：☐電腦文書行政☐知識技術傳授☐校園環境維護☐其他：
- 您的慣用手：☐左手☐右手
- 您在過去的1年內，身體是否有長達2星期以上的疲勞、痠痛、發麻、刺痛等不舒服，或關節活動受到限制？
☐是（請繼續填寫下列表格。）
☐否（結束此調查表。）
- 下表的身體部位痠痛、不適或影響關節活動之情形持續多久時間？（以最嚴重部位為主）
☐1個月 ☐3個月 ☐6個月 ☐1年 ☐3年 ☐3年以上
- 身體痠痛不適情形，是否與工作有關？
☐是☐否

二、症狀調查

編號	0	1	2	3	4	5		編號	0	1	2	3	4	5
①	☐	☐	☐	☐	☐	☐	①頸	上背⑧	⑤	☐	☐	☐	☐	☐
②	☐	☐	☐	☐	☐	☐	②左肩	右肩⑨	⑨	☐	☐	☐	☐	☐
③	☐	☐	☐	☐	☐	☐	③左手肘/ 左前臂	右手肘/ 右前臂⑩	⑩	☐	☐	☐	☐	☐
④	☐	☐	☐	☐	☐	☐	④左手/ 左手腕	下臂⑪	⑪	☐	☐	☐	☐	☐
⑤	☐	☐	☐	☐	☐	☐	⑤左臂/ 左大腿	右手/ 右手腕⑫	⑫	☐	☐	☐	☐	☐
⑥	☐	☐	☐	☐	☐	☐	⑥左膝	右臂/ 右大腿⑬	⑬	☐	☐	☐	☐	☐
⑦	☐	☐	☐	☐	☐	☐	⑦左腳踝/ 左腳	右膝⑭	⑭	☐	☐	☐	☐	☐
								右腳踝/ 右腳⑮	⑮	☐	☐	☐	☐	☐

可以忍受 完全無法忍受

背面觀

三、症狀、病史及其他說明

●請將上表中最嚴重1-3個部位之症狀、病史說明於下：

- (1)編號 ____：(說明：_____)
- (2)編號 ____：(說明：_____)
- (3)編號 ____：(說明：_____)

●其他說明：

危害等級（由職業衛生護理人員填寫）：☐確診疾病 ☐有危害 ☐疑似有危害 ☐無危害

填表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職業衛生護理人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表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與管控追蹤一覽表

確診疾病○	有危害△	疑似有危害□	無危害×
共 人	共 人	共 人	共 人

[illegible]

●症狀調查代碼如下(若有多處不適,請填入多個代碼):

1. 頸	2. 上背	3. 下背	4. 左肩	5. 右肩
6. 左手肘/前臂	7. 右手肘/前臂	8. 左手/腕	9. 右手/腕	10. 左臀/大腿
11. 右臀/大腿	12. 左膝	13. 右膝	14. 左腳踝/腳	15. 右腳踝/腳

●採用之改善方案：

A、工程控制	B、行政管理	C、健康檢查	D、教育訓練
--------	--------	--------	--------

職業醫學科醫師：
職業衛生護理人員：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人因性危害檢核訪視暨改善紀錄表

檢核結果如下：

◆檢核表：

- ☐ 簡易人因性危害檢核表 : 檢核結果_____

☐ KIM 之人工物料處理檢核表(LHC) : 風險等級_____

☐ KIM 之推拉作業檢核表(PP) : 風險等級_____

☐ KIM 之手工物料作業檢核表(MHO) : 風險等級_____

◆評估肌肉骨骼傷病是否與工作關聯？

- ☐ 與工作無關
 ☐ 無法確定關聯性
 ☐ 可能與工作有關
 ☐ 與工作有關

工作場所評估及實際改善

作業 名稱	危害說明		改善方案	
	照片	說明	改善圖	說明

其他建議改善方案：

受評者簽章：

職業衛生護理人員簽：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2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之規定辦理。 <u>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2條規定辦理。</u>	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2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之規定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經勞動部於109年2月27日修正發布，爰修正本計畫依據之法規條文。
<u>參參、適用對象：本校教職員工均適用。</u>	無。	新增適用對象。
肆、定義： 一、輪班工作： <u>過於頻繁(一週以內輪一次班)的輪班工作。指該工作之型態需於不同時間輪替工作，且其工作時間不定時日夜輪替，可能影響其睡眠之工作。</u> 二、夜間工作： <u>指工作時間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內，可能影響其睡眠之時間內工作。</u> 三、長時間工作： <u>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近6個月期間，每月平均加班工時超過45小時者。</u> 1.一個月內延長工時時數超過92小時。 2.二至六個月內，月平均延長工時時數超過72小時。 3.一至六個月，月平均延長工時時數超過37小時。	參、定義： 一、輪班工作：過於頻繁(一週以內輪一次班)的輪班工作。 二、夜間工作：午後10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 三、長時間工作：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1.一個月內延長工時時數超過92小時。 2.二至六個月內，月平均延長工時時數超過72小時。 3.一至六個月，月平均延長工時時數超過37小時。	1.參考108年04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修訂公告之「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修正現行條文之定義及調整序號。
肆伍、管理組織：	肆、管理組織：	變更項次。
伍陸、各級人員之權責： 二、 <u>臨廠校健康服務醫師及專責護理人員：(以下簡稱職醫及職護)</u> (一)協助預防計畫之規劃、推動，並實際執行。 (二)依預防計畫時程檢視並進行工作危害評估及風險評估。	伍、各級人員之權責： 二、臨廠服務醫師及專責護理人員： (一)協助預防計畫之規劃、推動，並實際執行。 (二)依預防計畫時程檢視並進行工作危害評估及風險評估。 (三)依風險評估結果，提出書面告知風險、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1.新增人事室、各單位負責人及工作者配合事項。 2.考量實際執行本計畫，告知方式的多樣化，除書面告知外，另增加電子郵件告知方式。

(三)<u>依工作者健康檢查數據，篩選出十年內罹患腦、心血管疾病之風險估算值≥20%之名單。</u> (四)<u>依風險評估結果，提出書面告知風險或電子郵件告知風險、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u> <u>陸、三、人事室</u> (一)<u>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u> (二)<u>工時管控，協助篩選出輪班、夜班及長時間工作之工作者，通知工作者及單位主管，並副知職護。</u> <u>四、各單位負責人</u> (一)<u>負責本計畫之推動與執行。</u> (二)<u>協助本計畫之風險評估。</u> (三)<u>依風險評估結果，視情況協助工作者調整、更換工作及工作現場改善措施。</u> (四)<u>配合職醫諮詢工作者指導結果，採取維護工作者健康措施。</u> <u>五、工作者</u> (一)<u>配合本計畫之執行及參與。</u> (二)<u>配合本計畫之風險評估。依職醫諮詢指導，執行工作調整與作業現場改善措施。</u> (三)<u>本計畫為預防性之管理，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u>		
<u>柒、本措施依「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流程圖」(附件一)推動，應辦理之事項包括：</u> 一、辨識及評估可能促發疾病之高風險群，篩選出異常工作負荷之工作者，<u>予填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問卷調查表」(附件二)</u>，進行個案管理。 二、由臨廠服務醫師職醫及	陸、應辦理之事項包括： 一、辨識及評估可能促發疾病之高風險群，篩選出異常工作負荷之工作者，進行個案管理。 二、由臨廠服務醫師及專責護理人員進行負荷評估、風險分級，並對工作者進行面談及健康指導。 三、對「高度風險」之工作者進行調整或縮短工作時	1.新增高風險管理方式:高度風險時數須由人事室協助篩選通知工作者及單位主管，故新增柒、一、(一)(二)(三)說明內容。 2.新增醫師和護理師風險評估及健康指導方式，故新增柒、二、(一)(二)說明內容。 3.原柒、三合併於柒、一。 4.新增柒、三。

<u>專責護理人員職護</u>進行負荷評估、風險分級，<u>並對需面談之工作者，先填寫「過負荷評估問卷」(附件三)，再進行面談及健康指導。</u> <u>三、對「高度風險」之工作者進行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更換工作內容，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措施。(詳附表一)</u> <u>三、評估和判定結果記錄於「異常工作負荷面談結果及採行措施表」(附件四)，並對於該工作者實施生活、保健及就醫指導，提出對該單位事後處理之相關意見，由該單位執行後續處理措施。</u> 四、就健康健康檢查結果，主動對具異常工作負荷潛在風險之工作者進行健康管理及促進。 <u>五、以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改善情形追蹤表」(附件五)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u> 	間、更換工作內容，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措施。(詳附表一) 四、就健康健康檢查結果，主動對具異常工作負荷潛在風險之工作者進行健康管理及促進。 五、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六、上級交付之異常工作負荷預防及改進事項。	5.柒、四未修正。 6.柒、五新增「以(附件五)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改善情形追蹤表」內容。 7.柒、六未修正。 2.原條文只有附表一「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改善情形追蹤表」，附表一修正為附件五。變更為下列附件，爰增加詳細執行程序內容以利計畫執行。 附件一「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流程圖」。 附件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問卷調查表」。 附件三「過負荷評估問卷」。 附件四「異常工作負荷面談結果及採行措施表」。
<u>柒捌、本計畫之執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相關執行紀錄留存三年。</u> <u>玖、本計畫經本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柒、本計畫經本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本計畫執行紀錄保存三年，爰新增第捌條規定，並調整序號。
<u>附件一、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流程圖</u>	無	新增
<u>附件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問卷調查表</u>	無	新增
<u>附件三、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過負荷評估問卷</u>	無	新增
<u>附件四、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異常工作負荷面談結果及採行措施表</u>	無	新增
<u>附表一附件五、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改善情形追蹤表</u>	附表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改善情形追蹤表	原附表一改為附件五。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105 年 3 月 14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新訂

109 年 10 月 21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

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規定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2 條規定辦理。

貳、目的：防止本校各類工作者因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而促發疾病，以確保工作者之身心健康，達到過勞防護及壓力管理之目的。

參、適用對象：本校教職員工均適用。

肆、定義：

一、輪班工作：過於頻繁(一週以內輪一次班)的輪班工作。指該工作之型態需於不同時間輪替工作，且其工作時間不定時日夜輪替，可能影響其睡眠之工作。

二、夜間工作：指工作時間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內，可能影響其睡眠之工作。

三、長時間工作：指近 6 個月期間，每月平均加班工時超過 45 小時者。

1. 一個月內延長工時時數超過 92 小時。

2. 二至六個月內，月平均延長工時時數超過 72 小時。

3. 一至六個月，月平均延長工時時數超過 37 小時。

伍、管理組織：

一、本計畫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為本校之主辦單位。

二、其他各相關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為協辦單位。

陸、各級人員之權責：

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

(一)預防計畫之規劃、推動及執行績效確認。

(二)協助預防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三)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預防計畫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

二、臨廠校健康服務醫師及專責護理人員(以下簡稱職醫及職護)

(一)協助預防計畫之規劃、推動，並實際執行。

(二)依預防計畫時程檢視並進行工作危害評估及風險評估。

(三)依工作者健康檢查數據，篩選出十年內罹患腦、心血管疾病之風險估算值 $\geq 20\%$ 之名單。

(四)依風險評估結果，提出書面或電子郵件告知風險、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三、人事室

(一)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二)工時管控，協助篩選出輪班、夜班及長時間工作之工作者，通知工作者及單位主管，並副知職護。

四、各單位負責人

(一)負責本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二)協助本計畫之風險評估。

(三)依風險評估結果，視情況協助工作者調整、更換工作及工作現場改善措施。

(四)配合職醫諮詢工作者指導結果，採取維護工作者健康措施。

五、工作者

(一)配合本計畫之執行及參與。

(二)配合本計畫之風險評估。依職醫諮詢指導，執行工作調整與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三)本計畫為預防性之管理，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

柒、本措施依「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流程圖」(附件一)推動，應辦理之事項包括：

一、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篩選出異常工作負荷之工作者，予填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問卷調查表」(附件二)，進行個案管理。

二、由職醫及職護進行負荷評估、風險分級，需面談之工作者，先填寫「過負荷評估問卷」(附件三)，再進行健康指導。

三、評估和判定結果記錄於「異常工作負荷面談結果及採行措施表」(附件四)，並對於該工作者實施生活、保健及就醫指導，提出對該單位事後處理之相關意見，由該單位執行後續處理措施。

四、就健康檢查結果，主動對具異常工作負荷潛在風險之工作者進行健康管理及促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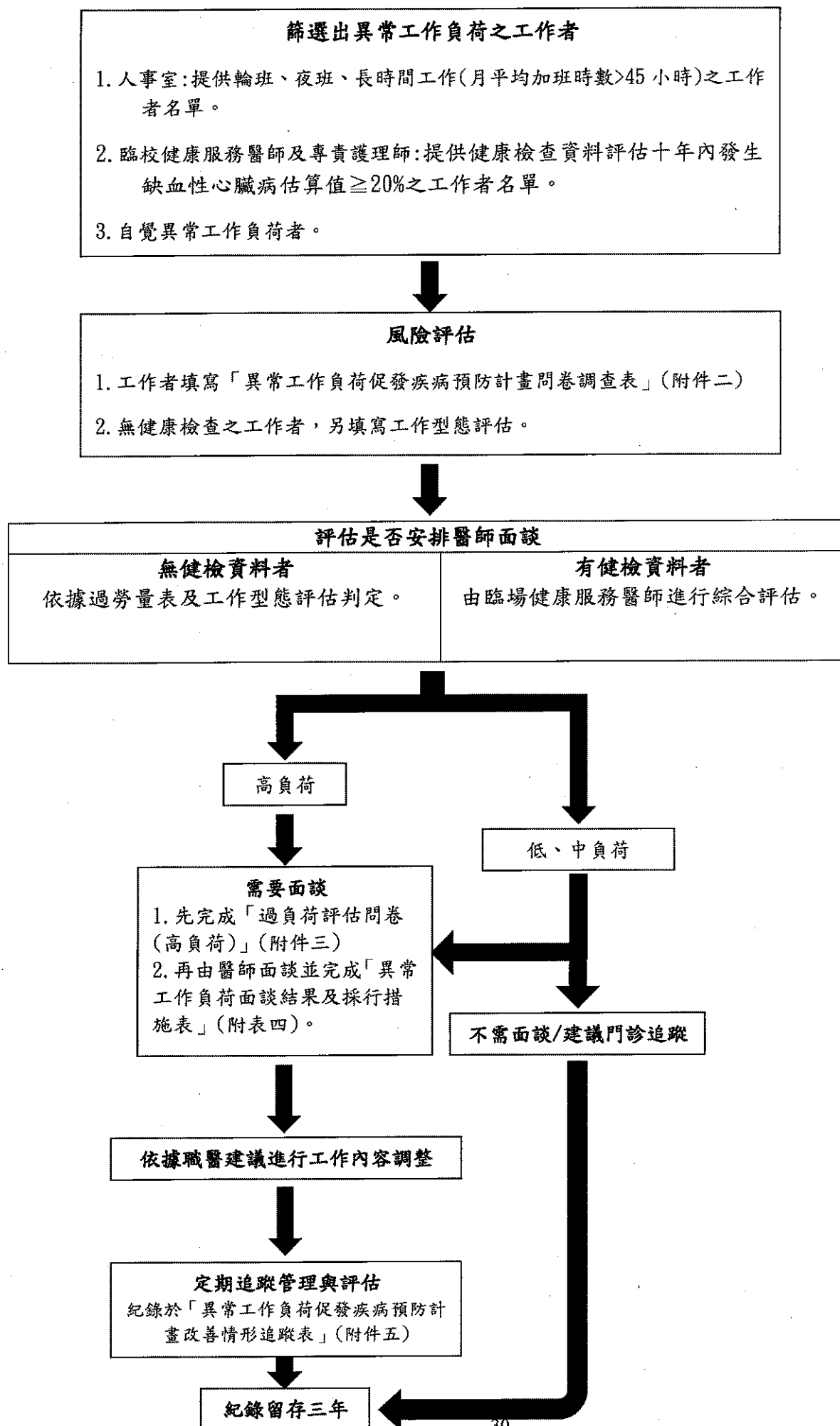
五、以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改善情形追蹤表」(附件五)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六、上級交付之異常工作負荷預防及改進事項。

捌、本計畫之執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相關執行紀錄留存三年。

玖、本計畫經本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流程圖



附件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問卷調查表

	單位	姓名	年齡	年資	電話
			歲	年 月	
個人相關過勞分量表					
1. 你常覺得疲勞嗎?					
☐ (1)總是 ☐ (2)常常 ☐ (3)有時候 ☐ (4)不常 ☐ (5)從未或幾乎從未					
2. 你常覺得身體上體力透支嗎?					
☐ (1)總是 ☐ (2)常常 ☐ (3)有時候 ☐ (4)不常 ☐ (5)從未或幾乎從未					
3. 你常覺得情緒上心力交瘁嗎?					
☐ (1)總是 ☐ (2)常常 ☐ (3)有時候 ☐ (4)不常 ☐ (5)從未或幾乎從未					
4. 你常會覺得，「我快要撐不下去了」嗎?					
☐ (1)總是 ☐ (2)常常 ☐ (3)有時候 ☐ (4)不常 ☐ (5)從未或幾乎從未					
5. 你常覺得精疲力竭嗎?					
☐ (1)總是 ☐ (2)常常 ☐ (3)有時候 ☐ (4)不常 ☐ (5)從未或幾乎從未					
6. 你常常覺得虛弱，好像快要生病了嗎?					
☐ (1)總是 ☐ (2)常常 ☐ (3)有時候 ☐ (4)不常 ☐ (5)從未或幾乎從未					
工作相關過勞分量表					
1. 你的工作會令人情緒上心力交瘁嗎?					
☐ (1)很嚴重 ☐ (2)嚴重 ☐ (3)有一些 ☐ (4)輕微 ☐ (5)非常輕微					
2. 你的工作會讓你覺得快要累垮了嗎?					
☐ (1)很嚴重 ☐ (2)嚴重 ☐ (3)有一些 ☐ (4)輕微 ☐ (5)非常輕微					
3. 你的工作會讓你覺得挫折嗎?					
☐ (1)很嚴重 ☐ (2)嚴重 ☐ (3)有一些 ☐ (4)輕微 ☐ (5)非常輕微					
4. 工作一整天之後，你覺得精疲力竭嗎?					
☐ (1)總是 ☐ (2)常常 ☐ (3)有時候 ☐ (4)不常 ☐ (5)從未或幾乎從未					
5. 上班之前只要想到又要工作一整天，你就覺得沒力嗎?					
☐ (1)總是 ☐ (2)常常 ☐ (3)有時候 ☐ (4)不常 ☐ (5)從未或幾乎從未					
6. 上班時你會覺得每一刻都很難熬嗎?					
☐ (1)總是 ☐ (2)常常 ☐ (3)有時候 ☐ (4)不常 ☐ (5)從未或幾乎從未					
7. 不工作的時候，你有足夠的精力陪朋友或家人嗎?					
☐ (1)總是 ☐ (2)常常 ☐ (3)有時候 ☐ (4)不常 ☐ (5)從未或幾乎從未					
工時評估					
1. 工作班別：					
☐ 白班 ☐ 夜班 ☐ 輪班(☐ 定期 ☐ 不定期)					
2. 你最近 6 個月內中，平均月加班時數多少?					
☐ (1)<45 小時 ☐ (2)45-80 小時 ☐ (3)>80 小時					
(備註:月加班請確實填寫，俾利評估其風險，必要時將與人事室核對加班時數正確性)					

工作型態評估(無健檢資料者填寫)		
工作型態	說明	勾選及說明
不規律的工作	對預定之工作排程或工作內容經常性變更或無法預估、常屬於事前臨時通知狀況等。例如：工作時間安排，常為前一天或當天才被告知之情況。	☐ _____ _____ _____
經常出差的工作	經常出差的工作經常性出差，其具有時差、無法休憩、休息或適當住宿、長距離自行開車或往返兩地而無法恢復疲勞狀況等。	☐ _____ _____ _____
作業環境	異常溫度環境 於低溫、高溫、高溫與低溫間交替、有明顯溫差之環境或場所間出入等。	☐ _____ _____ _____
	噪音 於超過 80 分貝的噪音環境暴露。	☐ _____ _____ _____
	時差 超過 5 小時以上的時差、於不同時差環境變更頻率頻繁等。	☐ _____ _____ _____
伴隨精神緊張的工作	日常工作處於高壓力狀態，如經常負責會威脅自己或他人生命、財產的危險性工作、處理高危險物質、需在一定期間內完成困難工作或處理客戶重大衝突或複雜的勞資紛爭等工作。	☐ _____ _____ _____
填寫者簽章		填寫日期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婚姻狀態	☐ 未婚 ☐ 已婚 ☐ 離婚 ☐ 鰥寡
所屬單位		年資	年 月
職稱		電話	

二、個人過去病史(經醫師確定診斷，可複選)

- ☐無
- ☐睡眠相關呼吸疾病(如睡眠呼吸中止症)
- ☐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如癲癇、脊椎疾病)
- ☐周邊神經系統疾病(如腕隧道症候群)
- ☐情感或心理疾病
- ☐眼睛疾病(不含可以矯正之近視或遠視)
- ☐聽力損失
- ☐心臟循環系統疾病(如高血壓、心律不整)
- ☐糖尿病
- ☐上肢或下肢疾病(如會導致關節僵硬、無力等症狀之疾病)
- ☐血脂肪異常
- ☐氣喘
- ☐長期服藥，藥物名稱：_____
- ☐其他_____

三、家族史

- ☐無
- ☐一等親內的家屬(父母、祖父母、子女) 男性於 55 歲、女性於 65 歲前發生狹心症或心絞痛
- ☐家族中有中風病史 ☐其他_____

四、生活習慣史

- 抽菸 ☐無 ☐有(每天____包、共____年) ☐已戒菸____年
- 檳榔 ☐無 ☐有(每天____顆、共____年) ☐已戒____年
- 喝酒 ☐無 ☐有(總類：_____ 頻率：_____)
- 用餐時間不正常 ☐否 ☐是； 外食頻率 ☐無 ☐一餐 ☐兩餐 ☐三餐
- 自覺睡眠不足 ☐否 ☐是(工作日睡眠平均____小時；假日睡眠平均____小時)
- 運動習慣 ☐無 ☐有(每週____次、每次____分)
- 其他_____

五、健康檢查項目

- | | |
|------------------------------|-----------------------------------|
| 1. 身高_____公分；體重_____公斤 | 7. 低密度膽固醇_____ (<100 mg/dL) |
| 2. 身體質量數_____ | 8. 高密度膽固醇_____ (≥ 60 mg/dL) |
| 3. 腰圍_____ (M: <90 ; F: <80) | 9. 三酸甘油脂_____ (<150 mg/dL) |
| 4. 脈搏_____ | 10. 空腹血糖_____ (<110 mg/dL) |
| 5. 血壓_____ (SBP:135/DBP:85) | 11. 尿蛋白_____ |
| 6. 總膽固醇_____ (<200mg/dL) | 12. 尿潛血_____ |

六、工作相關因素

- 工作時數：平均每天_____小時；平均每週_____小時)
- 工作班別：☐白班 ☐夜班 ☐輪班(輪班方式_____)
- 工作環境(可複選)：
 - ☐無
 - ☐噪音(_____分貝)
 - ☐異常溫度(高溫約_____度；低溫約_____度)
 - ☐通風不良
 - ☐人因工程設計不良(如：座椅、震動、搬運等)
- 日常伴隨緊張之工作負荷(可複選)
 - ☐無
 - ☐經常負責會威脅自己或他人生命、財產的危險性工作 ☐有迴避危險責任的工作
 - ☐關乎人命、或可能左右他人一生重大判決的工作 ☐處理高危險物質的工作
 - ☐可能造成社會龐大損失責任的工作 ☐有過多或過分嚴苛的限時工作
 - ☐需在一定的期間內(如交期等)完成的困難工作
 - ☐負責處理客戶重大衝突或複雜的勞資紛爭
 - ☐無法獲得周遭理解或孤立無援狀況下的困難工作
 - ☐負責複雜困難的開發業務、或公司重建等工作
- 有無工作相關圖發異常事件(如近期發生車禍、車子於行駛中發生重大故障等)
 - ☐無
 - ☐有(說明：_____)
- 工作環境中有無組織文化、職場正義問題(如職場人際衝突、部門內部溝通管道不足等?)
 - ☐無
 - ☐有(說明：_____)

七、非工作相關因素

- 家庭因素問題 ☐無 ☐有(說明：_____)
- 經濟因素問題 ☐無 ☐有(說明：_____)

附件四、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異常工作負荷面談結果及採行措施表

面談指導結果				
姓名				服務單位
員工編號				男 ☐ 女 ☐ 年齡： 歲
疲勞累積狀況		☐ 無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特殊記載事項
應顧慮的身心狀況		☐ 無 ☐ 有		
判定區分	診斷區分	☐ 無異常 ☐ 需觀察 ☐ 需醫療		是否需採取後續相關措施 ☐ 否 (下表不需填寫) ☐ 是 (請填寫下表採行措施建議)
	工作區分	☐ 一般工作 ☐ 工作限制 ☐ 需休假		
	指導區分	☐ 不需指導 ☐ 要健康指導 ☐ 需醫療指導		

面談者簽章：

面談醫師簽章：

實施日期：

採行措施建議			
工作上採行的措施	調整工作時間	☐ 限制加班，最多__小時／月	☐ 不宜繼續工作（指示休假、休養）
		☐ 不宜加班	☐ 減少輪班頻率
		☐ 限制工作時間__時 分 ~ __時 分	☐ 其他
	變更工作	☐ 變更工作場所（請敘明：_____）	
		☐ 轉換工作（請敘明：_____）	
		☐ 減少大夜班次數（請敘明：_____）	
		☐ 轉換為白天的工作（請敘明：_____）	
		☐ 其他（請敘明：_____）	
	措施期間	__天／__週／__月	
	下次面談預定日	__年 __月 __日	
建議就醫	否 ☐ 是 ☐ （請敘明：_____）		
備 註			

面談者簽章：

面談醫師簽章：

實施日期：

附表一 附件五、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異常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改善情形追蹤表

編號	員工資料	執行日期	醫師建議採取的措施	醫師指示之工作指導	追蹤內容
1	單位	通知當事人日期	☐ 生活型態調整 ☐ 醫療協助 ☐ 工作限定 ☐ 工作限制 ☐ 其他	實際改善內容	
	員工編號	醫師面談日期			
	員工姓名	通知主管日期		實際執行日期	結案日期：__/__/__
2	單位	通知當事人日期	☐ 生活型態調整 ☐ 醫療協助 ☐ 工作限定 ☐ 工作限制 ☐ 其他	實際改善內容	
	員工編號	醫師面談日期			
	員工姓名	通知主管日期		實際執行日期	結案日期：__/__/__
3	單位	通知當事人日期	☐ 生活型態調整 ☐ 醫療協助 ☐ 工作限定 ☐ 工作限制 ☐ 其他	實際改善內容	
	員工編號	醫師面談日期			
	員工姓名	通知主管日期		實際執行日期	結案日期：__/__/__